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不见面)

项目名称: 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第四次)

项目编号: 赣企恒政采字〔2025〕35-3号

采购单位: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9
5. 投标人代表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3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 标	14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4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5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5. 投标报价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文件的规定	16
18. 投标有效期	1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分包的规定	18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8
四、开标	18
22. 开标	18
五、评标	19
23. 评标	19
2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27. 中标人的确定.....	23
28. 中标结果公告.....	23
29. 履约保证金.....	23
30. 签订合同.....	24
八、询问和质疑.....	24
31. 询问.....	24
32. 质疑.....	24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6
十、附则.....	26
34. 解释权.....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4
格式 1. 投标书.....	45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55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6
格式 7-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66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72
9. 技术文件.....	73
10. 其他资料.....	75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75
格式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格式 10-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77
格式 10-4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79
一、采购需求表.....	79
二、采购需求.....	80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5〕35-3号）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5〕35-3号

项目名称：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

预算金额：55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吉购 2026F000205122	数字切片扫描仪、 全自动染色机等 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55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和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①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

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0:00至2026年05月15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 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 均为国产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 不见面开标参与采购活动特别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授权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

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企业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企业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因投标企业未签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4）投标文件解锁时间：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企业在**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企业缴纳完保证金后必须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查询。否则可能无法入账，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投标企业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8）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吉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ian.gov.cn/zlxz/>），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招标文件正文中有关上述内容描述若不一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春苗路2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方式：15350350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如下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数字切片扫描仪
7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8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10	20.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	22.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4.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	29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交付验收完成，并在本项目免费维修服务期完成后 30 天内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或其他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的，则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15	33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赣招协字〔2021〕07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 5 折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 * 5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821 1370 200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0</td> <td>0.75</td> </tr> <tr> <td>50-100</td> <td>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50 以下	0	0.75	50-100	1.5%	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50 以下	0	0.75									
50-100	1.5%	0									

16	政采贷	<p>注：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p>
1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服务使用地的自

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8-1”）。

（2）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企业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5.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5.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5.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5.1.2 及 8.5.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5.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5.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非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文件的规定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四

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附上一式 2 份的《公开招标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以便招标代理机构保存。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主承担。

17.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

19.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9.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9.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分包的规定

20.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3.15 异常低价审查

23.1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3.1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1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3.1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3.15.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1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结束，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按《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异常情况应急处理办法》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

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3 履约保证金待货物交付验收完成，并在本项目免费维修服务期完成后30天内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中相同标的的单价不得高于原合同相同标的的单价，任何以补充协议变相提高单价或调整为更高单价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并视为违约情形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邮编:343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十、附则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供应商系统导致病理数据泄露的, 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损害赔偿及必要的补救措施费用)。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且本项目免费维修服务期完成后，且在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出具的书面履约确认书，确认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义务已履行、备机和配套耗材供给义务等），甲方应在履约满足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免费维修服务期延长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同一部件，经乙方维修三次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且该部件直接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整机；乙方应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5 日内完成整机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15.4 供应商交付设备无法通过验收测试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供应商索赔不少于合同总额 20%的损害赔偿。供应商违反知识产权担保导致采购人被索赔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商誉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供应商不得以供应链问题、第三方协作、供货商履约困难或类似商业、合同层面的原因主张不可抗力或免责，除非该等情形同时满足本条所列的不可抗力全部要件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采购人所在地 <u>吉安市吉州区</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版标后提交）：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中标后不随意弃标，否则，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 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 中、小、 微企业、 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 产品	是否属 于本国 产品	备注
1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的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清单中各项产品的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要求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 如投标人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投标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 若投标人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投标人优于招标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其他法律要求

二、其他资格要求：

- 7.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详见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
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
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注：（提供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101电冰箱★ A0206180203空调机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12021. 2)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 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 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 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 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 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 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 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 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拟在本项目 担当的岗位	获得的执业 (职称) 证书
1					
2					
3					
4					
5					
...					

注：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 10-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 10-4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项 目 名 称	数字切片扫描仪、全自动染色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次）
内 容	
数量	1 批
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门诊 3 楼病理科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数量	单位
1	数字切片扫描仪	300000	1	台
2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200000	1	台
3	二级生物安全柜	30000	1	台
4	石蜡包埋机冷冻台	10000	1	台
5	全自动制片染色设备	10000	1	台
	合计	550000	5	台

(二) 技术要求

(1) 数字切片扫描仪：

1. 全自动扫描，支持无人值守，可单次加载扫描 ≥ 40 片；
2. 切片使用线性相机扫描，配置相机行频 $\geq 30\text{KHz}$ ；
3. 物镜：20倍，数值孔径 ≥ 0.75 ；
4.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A、X、Y、Z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 ≤ 0.05 微米；
5. 扫描分辨率： $\leq 0.5\ \mu\text{m}/\text{pixel}$ (20 \times)， $\leq 0.25\ \mu\text{m}/\text{pixel}$ (40 \times)；
6. 扫描及分析综合速度：15mm \times 15mm范围，单张切片扫描 ≤ 40 秒，存储及分析时间 ≤ 50 秒；单次最多可扫描片 ≥ 40 片；
7. 分析的数据为完整存储的全景切片，而非显微镜视野分析；
8. 可以建立切片数据库，按照病例、标本和玻片等信息进行分类存档及智能化管理；
9. 支持模糊检索，通过输入一个关键词能够检索到有关的项目、病例、标本、切片；

10. 支持数字病理图像的快速浏览，对 3 张及以上病理切片同步对比浏览；在不同染色的多切片放置角度有偏差时自动对齐角度，便于进行对比观察；
11. 对数字病理切片除横向、竖向的标准角度之外，可对数字切片进行任意角度旋转，以便观察；
12. 数字切片扫描仪相配套的系统支持病理活检结果及 HPV 检测结果，在线导入；
13. 系统支持智能分析之后的远程诊断功能，该模块能够支持医生通过 B/S 端浏览器进行在线诊断；
14. 系统先进且更加便于升级及部署的 B/S 架构；
15. 具备被筛查妇女筛查信息采集功能；
16. 支持标本全程管理功能；
17. 支持数字细胞学玻片在线全景浏览，支持 1 倍至 40 倍数字细胞学图片无级浏览；
18. 支持各类信息统计，如样本采集数量统计，样本转运统计，制片数量统计，报告签发数量统计；
19. 支持质控数据统计，如阳性率统计、Asc-us 及 SIL 比统计，活检抑制率统计，检出率统计，特异性及敏感性统计；
20. 系统需依据 TBS2014 标准，出具玻片的满意度评价，分为满意和不满意两类，不满意玻片需重新制片；
21. 软件系统功能包括图像加载，自动识别，图像浏览，报告出具，病例查询，图像和数据管理，LIS/HIS 系统对接，并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
22. 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1. 可对冰冻切片、常规组织切片及细胞涂片等进行染色+盖片的流水线设备；
2. 染色和盖片在一台设备内完成，方便快捷，稳定可靠；
3. 染色后自动盖片，无需技术人员介入，省时省力，无需值守；
4. 具有智能恒温功能试剂站点 ≥ 4 个，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99℃可调；

5. 加热试剂缸采用水浴加热模式，水温上下恒定；
6. 加热试剂缸具备液位监测功能，可自动补水和排水功能，保持液位恒定；
7. 可编辑程序数量 ≥ 20 套，每套程序可设置 ≥ 50 个步骤；
8. 每个步骤设置时间：1秒~23时59分59秒；
9. ≥ 10.4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10. 玻片架容量： ≥ 20 片/架，一批次最大容量为6个玻片架；
11. 有快捷启动键，一键启动；
12. 任意设置“精确”、“优先”、“普通”3种选项；
13. 可设置“沥液”、“甩片”、“搅拌”功能；
14. 随时追加样本，无需等待，即来即染，可连续追加染色架；
15. 根据水压可调节水流量，保证洗涤充分；
16. 染色过程中流水缸内的进水状态实时检测；
17. 智能按需供水，节约用水；
18.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重新染色；
19. 可任意缸开始；
20.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21. 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
22. 坏盖玻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
23. 经典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
24. 圆弧压片，减少气泡产生；
25. 线状滴胶，避免溢胶；
26. 取片动作采用后推方式；
27. 盖好的玻片回到原染色架，盖片过程不产生空架；
28. 多种工作模式，染封模式，单染模式，单封模式；
29. 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具备 ≥ 6 个快捷盖片程序；
30. 具有语音提示和报警功能；
31. 染色试剂为开放的。

(3)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分类: A2 型, 30%外排, 70%循环
2. 外部尺寸 1100mm×755mm×2200mm (±10%尺寸偏差);
3. 内部尺寸 940mm ×520mm×640mm (±10%尺寸偏差);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 (±10%尺寸偏差);
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6. 系统排风总量 $\geq 360 \text{ m}^3/\text{h}$;
7. 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VA}$;
8.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9. 照明: $\geq 10001\text{x}$;
10.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 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11. 生物安全性:
 - 11.1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 11.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leq 5\text{CFU}/\text{次}$;
 - 11.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leq 2\text{CFU}/\text{次}$ 。

(4) 石蜡包埋机冷冻台:

1. 微电脑控制, 全程电脑自动控制自动制冷并恒温;
2. 冷冻台为整体铝合金材质;
3. 制冷方式: 压缩机制冷。为避免因压缩机反复启动而损坏压缩机, 自动延时启动压缩机;
4. 冷冻台面积: $\geq 350\text{mm} \times 320\text{mm}$;
5. 温度控制: 冷冻台: $0 \sim -20^\circ\text{C}$ 预设恒温精度 $\pm 2^\circ\text{C}$;
6. 压缩机噪音: $< 65\text{db}$;
7. 准备时间 (手动): < 30 分钟;

8. 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频率 50Hz \pm 10%，功率 $<$ 2Kw；

9. 一次平放蜡块 \geq 90 个。

(5) 全自动制片染色设备：

1. 设备原理：采用封闭式沉降式原理对液基细胞的染色和制片；

2. 样本转机：可一次性混匀转移样本 1-12 个，转移时间 \leq 4 分钟；

3. 制片染色机：批量处理 1-48 个标本，样本自动加样制片，每批次可同时完成制片和染色 \geq 48 片；制片和染色 48 张消耗时间 \leq 60min，单日 (8 小时/天) 制片和染色量 \geq 400 张；

4. 制片程序：根据不同临床样本可选择不同制备序号来执行程序；

5. 每份样本使用独立耗材，每片单独制片、单独染色，避免交叉感染；

6. 震荡器 $>$ 1000 次/分，频率旋涡式，旋涡混合器 2600 次/分；

7. 离心机最高转数 5000r/min，最大离心 4390g，单次离心数量 24，离心速度和时间及离心力可编程，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470 \times g；

8. 支持对接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可实时获取制片信息；

9. 设备制片的玻片效果有利于后续进行人工智能分析系统自动分析；

10. 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注：1. 以上技术条款为最低指标，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2. 技术条款中未注明尺寸参数偏差要求的，偏差值不超过基本尺寸的 \pm 5%；技术条款中已注明尺寸参数偏差要求的以技术条款为准。

（三）商务条款

1.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 未经使用的, 技术先进的产品, 并且产品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如出现质量问题使用单位有权退货; 如造成损失的, 使用单位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2. 投标货物的安装、检测、验收等, 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3. 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 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 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招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 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 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虽有下列标准, 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 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技术要求中有公差的按技术要求中的公差标准为准, 没有的验收时最大尺寸偏差为 $\pm 5\%$);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方案并明确实施计划; 供应商未在该期限内反馈处理方案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所有设备必须和医院系统完成无缝对接和兼容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和有关安装指导。

6.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6.1 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6.2 培训目标：根据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安装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6.3 现场培训应在交货时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涉及教材均为中文资料。

6.4 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货物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7. 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如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免费系统升级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7 日内补足该次升级服务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升级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金。

8. 售后服务：

8.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质保期不低于 3 年，（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 36 个月的从其约定），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方式为上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如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备用品或零件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后正常使用。

8.2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相关维修服务和常用备件、备品价目表。

9. 采购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0. 交货地点、时间：

10.1 交货地点：吉安市妇幼保健院门诊 3 楼病理科。

10.2 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

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3. 特别说明

13.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协助采购人处理善后事宜（包括承担医疗救治费用、赔偿、以及与第三方的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	34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4。
2	技术总分（60分）		
2.1	技术符合性	38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8 分；任一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2	数字切片扫描仪	16 分	<p>1、数字切片扫描仪可单次加载扫描>150 片。---满足的得 2 分；数字切片扫描仪可单次加载扫描>200 片。---满足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数字切片扫描仪单张切片扫描≤30 秒，存储及分析时间≤40 秒。---满足的得 2 分；数字切片扫描仪单张切片扫描≤20 秒，存储及分析时间≤35 秒。---满足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3、数字切片扫描仪相配套的系统支持手机小程序智能识别身份证功能，支持身份证读卡器，自动获取被筛查妇女身份证信息。---满足的得 2 分。</p> <p>4、数字切片扫描仪相配套的系统支持实现被筛查妇女信息采集端生成二维码标签，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发包、转运、签收等功能。实现细胞学玻片通过二维码标签进行管理。---满足的得 2 分。</p> <p>5、数字切片扫描仪相配套的系统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需具备资质的测评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p>

			<p>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的得 2 分。</p> <p>6、数字切片扫描仪相配套的系统支持数字切片云平台服务，并以网页或二维码方式分享切片、病例等。---满足的得 2 分。</p> <p>以上参数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或图片证明材料佐证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3	全自动染色封片机	6分	<p>1、具有智能恒温功能试剂站点≥ 6个。---满足的得 2 分</p> <p>2、可编辑程序数量> 25套，每套程序可设置≥ 50个步骤。---满足的得 2 分；</p> <p>3、玻片架容量：≥ 30片/架，一批次最大容量为 10 个玻片架。---满足的得 2 分</p> <p>以上参数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或图片证明材料佐证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分（6分）		
3.1	质保期	4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三年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得 2 分，依此类推，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售后服务	2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p> <p>设备出现故障承诺维修人员 6 小时解决，如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 1. 投标人应将评审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新点系统内的电子签章视同为公章。

2. 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评审佐证材料原件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备查,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附件：

公开招标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	
投标人 纸质版投标文件 送达时间	我方向贵方提交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若存在差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时授权代表： _____ (公章或按印)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版投标文件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注：本签收回执一式 2 份，投标人留存 1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1 份。

赣企恒政采字〔2025〕35-3号招标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审核通过，同意挂网。</p> <p>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年 月 日</p>